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宋宸鏞
代　理　人　蔡承諭律師
　　陳威駿律師
相　對　人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聖�
代　理　人　李玲玲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若馨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張學志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緣聲請人原為相對人之董事長，於民國108年7月1日任期屆滿，詎相對人自108年7月2日起，陸續處分、報廢其營業、生財器具，似有異常情形，並有掏空相對人資產之虞，而有選派檢查人檢查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8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二、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乙節，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司字　卷第21頁），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08年7月2日起，陸續處分、報廢其營業、生財器具，似有異常情形，並有掏空相對人資產之虞等情，業據其提出108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工作底稿（司字　卷第29頁以下、第57頁以下）為證，且相對人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為負1億3962萬499元，108年度則為負4億691萬7013元乙節（司字　卷第36頁），亦為相對人所自承（司字　卷第22頁），足認聲請人業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則其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自屬有據。

相對人經本院訊問後（司字　卷第21至24頁）以言詞及書狀陳稱：相對人於108年7月1日前早已負債累累，且相對人處分、報廢其營業、生財器具均係依法處理，部分器具係因無法拆遷而無再利用之可能，又聲請人並未表明其聲請檢查「特定」之事項或交易，難認係屬必要範圍，再聲請人於108年7月1日前為相對人之董事長，就其擔任董事長期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自無聲請檢查人之必要等語。經查：

聲請人業已釋明相對人自108年7月2日起，陸續處分、報廢其營業、生財器具，似有異常情形，並有掏空相對人資產之虞等節，已如前述，至該等處分、報廢行為有無不法？相對人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鉅額虧損之原因為何？既待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後始能釐清，自非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由。

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既將檢查標的分列為「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依體系解釋，所稱「特定」之事項或交易，自以業務帳目或財產情形「以外」之內容為限。從而，聲請人既僅聲請檢查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則相對人陳稱：聲請人並未表明其聲請

檢查「特定」之事項或交易，難認係屬必要範圍云云，於法容有誤會，自非足採。

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檢查人僅得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經查，聲請人既主張：相對人自108年7月2日起，陸續處分、報廢其營業、生財器具，似有異常情形，並有掏空相對人資產之虞等語，且其表明相對人異常行為之期間及引用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工作底稿，均至108年為止，則檢查人所得檢查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範圍，應以自108年7月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為限，始屬適當；其逾此範圍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既屬有據，而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經本院函詢後，覆以：本會推派張學志會計師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張學志會計師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等內容（司字　卷第425頁），審酌張學志會計師為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曾任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高雄市稅務代理人協會常務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現為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高雄市工業會財稅顧問、高雄市工業總會財稅顧問（司字　卷第426頁），學、經歷尚佳，聲請人及相對人就張學志會計師為檢查人乙節亦無意見（聲請人110年10月1日補充理由狀、相對人110年9月30日答辯二狀參照），是選派張學志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應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8年7月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聲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75條第3項、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莉庭